

廉江市安铺（横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修编
文 本
（送审稿）

安铺镇人民政府
2019年02月

前言

安铺镇是广东四大古镇之一，也是全国重点镇、广东省中心镇、广东省宜居示范城镇，《廉江市安铺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以下简称“总规”）于2015年3月30日，经湛江市人民政府审批通过。总规确定镇总体布局是安铺、横山向东发展，通过中部新区的建设，将两个镇同城发展，用地布局上强调一体化格局。2017年安铺镇评上国家级第二批特色小镇，特色小镇建设已提上日程，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对安铺、横山镇发展有较大的影响。因此，总规用地布局、城镇定位需进行相应调整，以迎合新的机遇和特色小镇核心区的发展需求。湛江市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同意开展廉江市安铺（横山）镇总体规划（2012-2030）局部调整工作的批复。应安铺镇人民政府要求，项目团队开展了本次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镇域发展战略与目标..... 3

第三章 镇域空间发展规划..... 3

第四章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

第五章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5

第六章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9

第七章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9

第八章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0

第九章 镇域环境保护规划..... 14

第十章 镇区城镇性质与规模..... 15

第十一章 镇区布局结构 15

第十二章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17

第十三章 综合交通规划 20

第十四章 绿地系统规划 23

第十五章 景观风貌系统..... 25

第十六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27

第十七章 镇区空间管制 28

第十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0

第十九章 环境保护规划 33

第二十章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35

第二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36

第二十二章 附则 39

附表 40

附图 43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了把安铺（横山）地区打造成远景的世界食品产业之都、廉江市次中心城市，同时着眼于近期将现状安铺和横山两个镇同城合并后镇的发展建设，特编制《廉江市安铺（横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6)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7)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8)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9)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0)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

(1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1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4.1）

(13) 《镇规划标准》（GBSOI88—2007）

(14)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 / TSO280—98）》

(15)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
- 2、上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成果
- (1) 《广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12-2020）》

(2)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3) 《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 年）》

(4) 《湛江市域城镇体系规划（2003-2020 年）》

- （5）《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 年）》
- （6）《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 （7）《湛江市城镇开发边界》
- （8）《廉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9）《廉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10）《广东廉江北部湾海洋经济区总体规划（2009-2030 年）》
- （11）《廉江市安铺横山地区统筹发展规划（2012-2040 年）》
- （12）《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县）安铺智农食谷特色小镇概念规划》
- （13）《廉江市金山新型工业区（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 （14）《安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15）《横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 （16）环雷州半岛线路方案
- （17）湛合铁路最新选线
- （18）其他相关规划

第 3 条 规划范围

镇域范围：为安铺横山两镇合并后的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为 274.8 平方公里。

镇区范围：基于副中心统筹研究的结论，以时间为轴确定本次规划期内金山工业区和安铺（横山）镇区的建设区域，在此基础上由合湛铁路、汕湛高速、渝湛高速、九洲江、以及镇和村的行政界线划定本次规划的镇镇区范围，面积为 90.42 平方公里。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8-2020 年。

第 5 条 规划效力

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和土地利用必须服从本规划，同时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二章 镇域发展战略与目标

第 6 条 发展目标

统筹城乡发展、兼顾近远期发展、协调局部和整体关系，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将安铺（横山）镇建设成为支撑副中心城市建设的主力区之一。发展目标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目标一：世界农业食品产业之都的特色小镇；

目标二：宜居、宜业、宜游的中心城镇；

目标三：人文历史深厚、自然优美的生态古镇。

第 7 条 镇域发展战略

（1）产城互动发展战略

镇区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为金山工业区提供生产和生活服务，金山工业区以第二产业为主，为镇区建设提供人口和经济来源。

（2）城乡一体化战略

农业支持工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让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逐步建立起以工补农、城乡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新型城乡关系。

（3）近远期结合战略

一方面结合副中心城市长远发展目标，另一方面面向镇的发展实际，展开近期的各项行动计划。

（4）特色化战略

保护和凸显出地区的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持续发展的绿色经济和社会发展模式，打造滨江生态花园城市。

第三章 镇域空间发展规划

第 8 条 镇域人口规模预测

2020 年安铺（横山）镇的自然增长户籍人口将达到 28.9 万，金山工业园机械增长人口达到 3.4 万左右。2020 年安铺（横山）镇域人口规模 32.3 万
2035 年安铺（横山）镇的自然增长户籍人口将达到 32.2 万，金山工业园机

械增长人口达到 11.2 万左右。 2035 年安铺（横山）镇域人口规模 43.4 万。

第 9 条 镇域城市化水平预测

至 2020 年安铺（横山）镇的城镇化率为 55%，
至 2035 年安铺（横山）镇的城镇化率为 75%。

第 10 条 镇域城镇空间结构

规划确定安铺（横山）镇域的空间结构为“一心六片”。

（1） 一心

构建以镇区为综合服务中心，为全镇提供服务。

（2） 六片

围绕综合服务中心，外部根据河流、交通干道、行政边界划分出六个生产和配套服务片区，片区内部通过设立中心村进行公共服务的统筹建设。

第 11 条 镇域村镇职能体系结构

一级：镇区 1 个——安铺（横山）镇区。

二级：中心村 6 个——分别为谭福、乾案、港头、珠盘海、峥角溪、龙角塘 6 个中心村。

三级：基层村，镇域内分散布置。

第 12 条 镇域村镇等级规模结构

分为中心集镇、中心村、基层村三个层级，各层级的发展规模见下表。

表 3-3-1：村镇体系规模结构一览表

村镇规模等级	数量	人口规模	村 镇 名 称
镇区	1个	35万人	安铺（横山）镇区
中心村	6个	5000-10000人	谭福、乾案、港头、珠盘海、峥角溪、龙角塘
基层村	——	1000-5000人	全镇分布

第四章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13 条 公共服务设施分级

在镇区建立镇级行政管理设施；在中心村和基层村建立社区级的行政管理设

施，包括居委会、村委会、社区警务室等。

第 14 条 商业设施规划

在镇区规划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于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农贸市场和各种专业市场，建设各类酒店、公寓、办公设施。中心村建设农贸市场，基层村建立社区肉菜市场。

第 15 条 行政管理设施规划

在镇区建立新的镇级行政管理设施；在中心社区建立社区级的行政管理设施，包括居委会、社区警务室等。

第 16 条 文化设施规划

在镇区规划建设集图书馆、展览、会议、表演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文化中心，在 6 个中心村建设居住区级的文化活动中心，基层村建立文化活动室，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文化设施网络。

第 17 条 体育设施规划

在镇区规划能承办市级运动会一般性比赛项目的体育中心一处，服务全镇，在中心村建设全民健身广场（包括灯光篮球场、乒乓球台、健身路径、游泳池、象棋台等设施），基层村建立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第 18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在镇区建设 500 床的大型综合医院，大力发展具有专业特色的专科医院。重点加强中心村的医疗设施，按照城市居住区的标准设置门诊部。基层行政村按照居住小区级医疗卫生设施进行配置，建立社区级健康服务中心。

第 19 条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在镇区大力发展适应副中心城市产业发展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规模化和集约化设办高中，为全镇服务。加强村一级的基础教育设施建设，撤并一些过于分散、规模过小的中小学，向中心村集中办学，提高办学效益。

第五章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 20 条 镇域空间管制分区

安铺（横山）镇域空间划分为已建区、适建区、禁建区、限建区四类空间管

制地区，并采取不同的综合管制措施。

第 21 条 已建区空间管制

已建区主要包括镇域内的已建设区与设施建设区（点）和保留农村居民点的现状建设用地。

管制措施包括：

- （1）城镇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方案实施。
- （2）建设由注重增量转向注重存量，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和功能置换。
- （3）保护和改善城镇生态环境，城镇建设严禁占用规划确定的永久性绿地和基本农田；以生态公益林、农田、绿地为开敞空间，优化生态环境，创建人居适宜度较高的社会—经济—生态和谐系统。
- （4）应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在确保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尤其应提高产业园区、农村居民点的土地集约利用率。
- （5）逐步按“六线”控制要求更新改造。

第 22 条 适建区空间管制

适建区范围主要包括城镇建设区、乡村建设区、基础设施及重大交通设施建设区。

管制措施包括：

- （1）功能区内要遵循有序开发，渐进开发的原则，引导镇区有序扩张，近期应控制建设用地供应，避免建设用地无序扩张蔓延，远期可以根据城镇发展的需要，进行有序的适度开发建设，严格按照“六线”要求控制。
- （2）鼓励按镇域空间发展战略布局要求以及相关城乡规划要求，集约开发城乡建设用地，促进人口与产业向中心镇区的集聚，推进城镇化进程与工业化进程。
- （3）各类城镇建设活动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保证建设项目不产生环境污染和景观破坏。
- （4）引导工业向产业园区集中，逐步淘汰尚存的对当地生态环境具有污染的各类小型企业，严格控制新工业项目布局，消除工业用地散乱现象。
- （5）社会设施按公共中心的服务范围、人口、等级水平，适应各区域的开

发时序要求适时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应强调集中紧凑。规划各期均应有效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框架，尽可能集中紧凑地建设，减轻基础设施投入的压力，提高现有设施的利用水平。

（6）按照城乡统筹综合的要求，鼓励零散分布的村庄通过土地整理进行搬迁、撤并，向城镇集中，走新型城镇化道路。中心村新社区建设加强环境整治和设施配套，增加居民活动场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第 23 条 禁建区空间管制

禁建区包括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河川绿地、缓冲绿地和特殊绿地等。

（1）水源保护区

主要为青年运河横山段，水域保护范围为主要河流取水点上游 1000-3000 米，下游 1000 米的河段水域，陆域保护范围为相应水域两岸向陆域纵深 100 米。

管制措施包括：

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进行除取水、防洪、排涝必须的建（构）筑物以外的建设活动，加强周边地区的污染源控制。

加快污染源治理和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步伐。

（2）基本农田保护区

主要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特殊保护区域。

管制措施包括：

严格依据国务院 199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进行严格管理；确实保护优质农田，不断提高农田地力水平。

各级基本农田的管理部门应加强相互间的监督和协调，以杜绝私自或以各种理由侵占基本农田保护区。

（3）河川绿地

包括主干河流及河涌、沼泽、水库，同时沿主干河流及河涌两岸划入 30 米的陆域作为防护林及水源涵养林的建设范围，水库周边 50 米的陆域范围建设水源涵养林。镇域的河川绿地主要有九洲江、塘蓬河、青年运河、大岭水库。

管制措施包括：

在主干河流和主要河涌上，尽可能减少水坝、水闸之类的截流设施建设。

加强沿岸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尽可能地保持河流河岸的自然形态。

采用生态工程方法加固堤岸，控制水力滑坡现象。

最大限度地维护由“近岸绿地—近水湿生植物—挺水植物—浮水植物—沉水植物”构成的完整的水生生态系统结构。

加快实施河涌清污、引水冲污、截污分流与集中处理等等污染削减与控制措施。

完善管理法规，加强周边地区用地管理，保证水质及周边绿化系统的稳定。

（4） 缓冲绿地

渝湛高速、汕湛高速、合湛铁路两侧各 50 米生态廊道。

高压走廊防护隔离带：500KV 边导线外侧各控制 70 米，220KV 边导线外侧各控制 40 米，110KV 边导线外侧各控制 25 米。管制措施包括：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缓冲绿地内建设。

（5） 特殊绿地

主要为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包括玉枢宫、痛歼“虎头团”战场旧址、廉江县人民解放政府成立旧址、下三墩阻击战旧址、横山圩古戏台、船渡窑址、粤桂边人民解放军新编第三团团部旧址、中共安铺中学抗日支部旧址、安铺东街大井。传统风貌区为安铺老圩镇。

管制措施包括：

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及系统保护、特色保护、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保护并重的原则，保证遗址的历史性、原真性和完整性的原则。

在保护的前提下，允许适当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设，绿化、美化等环境建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改、拆除、占用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风貌区用地。

完善管理法规，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风貌区周边地区用地的控制管理。

第 24 条 限建区空间管制

镇域内除禁止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以外的地域。本期不做适宜建设用地，远景发展可能动用的建设备用地。

管制措施包括：

规划期内，限制建设区应保持现状土地使用性质。镇级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协调。

非经原规划批准机关的同意，原则上不得在限制建设区内进行非农建设开发活动。

非农建设确需占用限制建设区用地的，必须同时从适宜建设区中划出同样数量土地退还限制建设区。

第六章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 25 条 第一产业

围绕产业战略定位，按照产业链、资金链、创新链、人才链、服务链融于一体的理念，提升行业协同创新、精准制造、精细管理水平，推进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大中小企业、产业链上中下游等协调发展，走提质增效发展之路，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产业体系。主要措施是：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农业和壮大发展特色食品业

第 26 条 第二产业

第二产业主要布局在镇级工业区和现状家具制造业，对镇域现状分布零散的企业逐步引导向镇级工业区和晨光工业区集中，发挥镇级工业区和晨光工业区的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

第 27 条 第三产业

站在副中心城市统筹发展的角度考虑，未来安铺（横山）镇将以第三产业发展为主，主要集中在镇区发展。逐步发展支撑一、二产业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为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的生活性服务业，改造提升特色传统服务业，做精旅游业，做大商贸物流业，鼓励多种渠道投资房地产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建立现代服务业体系，主要集中在镇区布局。

第七章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 28 条 交通发展目标

加大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结合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城镇空间拓展要求，对外加强与湛江市、廉城以及北部湾沿海地区等周边地区的联系，对内实现

镇区与中心村有效连接，形成对外交通道路和城镇道路相协调，建成网络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等级分明的安全、高效、环保的综合交通网络系统。

第 29 条 铁路规划

根据合湛铁路的相关规划，在横山设置廉江南站客货两用站点。

第 30 条 公路网规划

规划对现状镇域路网进行梳理与整合，完善主干道系统，使之形成较为完整的路网系统，形成“六横五纵”的镇域交通性干道体系，与镇域乡村和周边城镇形成良好的交通联系。

（1）“六横”

- 一横：X674，联系 228 省道至营仔镇；
- 二横：从 228 省道始联系西山村、乾案村的乡道；
- 三横：从 228 省道始联系六格村、谭福村、排岭村的乡道；
- 四横：为改线的廉安公路，与安铺港、合湛铁路横山站联系；
- 五横：汕湛高速公路；
- 六横：联系镇区、珠盘海村的乡道。

（2）“五纵”

- 一纵：为规划的沿海公路；
- 二纵：X674 与廉安路的联络道；
- 三纵：渝湛高速公路；
- 四纵：228 省道；
- 五纵：联系乾案、铺洋、龙角塘村的乡道。

第八章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31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需水量预测

预测镇域规划范围内 2035 年最高日用水量为 23.87 万立方米/日，日变化系数取 1.3。

（2）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建议将取水点改为青年运河横山段（横山镇域东南侧，靠近新民镇），

达Ⅱ类水标准，水质为清洁水。规划近期逐步取消安铺镇和横山镇原来的给水厂，在取水点改为青年运河横山段（横山镇域东南侧，靠近新民镇），占地 16 公顷，供水能力 31.5 万立方米/日，满足规划末期片区的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生产用水的需求。

第 32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污水量按城市用水量的 85%计算，预测镇域规划范围内 2035 年污水量为 15.06 万立方米/日。

（2）污水设施规划

落实《广东廉江北部湾海洋经济区总体规划（2009—2030 年）》在安铺镇、横山镇、金山分别设置污水处理水厂，占地 15 公顷，处理污水能 27.5 万立方米/日，分别处理安铺镇、横山镇和金山新型工业园区的污水，排放的污水达到国家污水处理标准后排放到九州江。

（3）再生水利用

本次规划结合中心城市、周边县镇、工业园区与产业聚集地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配套建设集中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集中再生水厂 2035 年规划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

第 33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预测镇域最大电力负荷约为 53.5 万 kW。

（2）电源及变电站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220kV 亭仔站，主变容量为 3×240MVA。

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安铺站，并扩容至 3×63MVA；同时规划新增 2 座 110kV 变电站，规划主变容量均为 3×63MVA。

（3）电力通道规划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一般按同塔双回及以上回路数的架空线路考虑，形成高压走廊。单塔路的 11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15-25 米，单塔路的 22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30-40 米。高压走廊要结合城市生态绿地系统，沿自然山体、自然生态、组团隔离带、城市发展备用地、高速公路、快速路来规

划。现状 220kV 廉江站至 110kV 安铺站的 2 回 110kV 架空线路因横穿镇域的可建设用地，严重影响地块开发使用，规划将其进行改迁。

第 34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业务预测

预测镇域电话主线约 21.70 万线，宽带用户约 13.02 万户，移动通信用户约 34.72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约 14.47 万户。

（2）局所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2 座邮政支局，另规划新增附设式邮政支局 2 座，各需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规划保留现状安铺镇电信支局和横山镇电信支局，同时规划新增 2 座通信综合机楼，各需用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并满足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企业的需求。

第 35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加快城市管道燃气系统的建设，提高管道气化率，远期燃气气化率达 100%，管道气化率达 70% 以上。

（2）燃气负荷预测

规划预测天然气年总用气量为 4006 万标准立方米，高峰小时用气量约 13946 标准立方米；同时液化石油气年用气量约为 2278 吨，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为 8738 公斤。

（3）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新增两座高中压调压站，一座与现状天然气门站合建，另在镇域南侧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供气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

（4）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

本镇域确定城市天然气输配系统为次高压—中压（A）二级系统。

第 36 条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垃圾生产量预测

预测镇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520.8t/d。

（2）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小型压缩式转运站服务半径按 0.6-1.0km 确定，平均服务面积约 1.0-3.0 平方公里，镇域需规划小型压缩式垃圾转运站 12 座，每座转运站转运能力宜为 30-50t/d，占地面积约需 500m²（含绿化隔离带用地），与相邻建筑间距应不小于 8m。

（3）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规划

垃圾焚烧发电厂，本镇域产生的生活垃圾将运往该处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设计近期处理能力为 500 吨/天，远期处理能力达到 1000 吨/天。

改造目前使用的生活垃圾处理场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用于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处理。

第 37 条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1）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2035 年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

镇域内的堤防标准为 100 年一遇，防洪工程体系的形成。

（2）消防工程规划

消防站布点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正常行车速度下 5 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为标准，消防站的辖区面积一般不应大于 7 平方公里，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相结合。镇区规划新建消防站 3 座，每座消防站用地 3300～4800m²。

（3）抗震工程规划

建筑物抗震设防标准应达到 6 度，医院、学校及生命线工程提高相应抗震设防标准达到 7 度，农村新建住房也应采取抗震措施。

（4）人防工程规划

按人员掩蔽面积人均 1.0 平方米的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等人员掩蔽工程。战时人口平均疏散比例确定为镇区人口的 30%。

第九章 镇域环境保护规划

第 38 条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按 GB3838-88 执行，至远期 2035 年，河道水质达国家标准Ⅲ类，污水全部经过污水处理厂的二级生化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100%，工业污水达标排放。

第 39 条 大气环境

区内大气环境按 GB3095-96 执行， 2035 年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第 40 条 固体废弃物

全面实现固体废弃物的集中收集处置，努力实现收运处置的无害化和市场化。

第 41 条 声环境

（1）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环境区划，按功能区进行控制；有条件地区逐步建设噪声达标区。

（2）严格控制工业噪声源，积极发展低噪声或无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及工艺。

（3）妥善处理居住用地与商业用地、工业用地的位置关系，加强生活居住区的噪声管理，减少社会噪声。

（4）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严格控制在居民区和环境敏感区夜间施工。

（5）加强交通整治，减少交通噪声。合理规划城市道路，对敏感地段实行限速、禁止鸣笛、规定车流量等措施；加强路面保养，在道路两旁设置绿化隔离带。

第 42 条 实施措施

确保安铺镇域内河流、水面等水体不被污染；改变能源结构，积极利用清洁能源，防止空气污染；减少农药、化肥污染、推广使用高效低毒农药和有机化肥；加强水土保持和森林保护，防止乱砍滥伐和水土流失。

第十章 镇区城镇性质与规模

第 43 条 镇区范围

镇区范围包括位于镇域范围内的金山新型工业组团以及安铺（横山）镇区，总面积为 90.42 平方公里。

第 44 条 城镇性质

城镇性质一般描述城市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所处的地位、作用及其发展方向和负担的主要职能。根据《副中心城市统筹发展研究篇》，近期城市工业发展主要集中于金山工业区，安铺（横山）镇区主要以生活居住、旅游、商贸等功能为主。镇区的城镇性质主要从副中心城市和安铺（横山）镇两个层面的角度考虑，确定为：

未来副中心城市的综合服务区，安铺（横山）镇特色小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国家级特色小镇 廉江城市次中心

金山新型工业组团——粤西地区重要的外向型加工制造生产基地。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发展龙头，大力引进科技含量高、资金密集型企业，并积极承接周边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重点发展钢铁配套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同时发展家电、木制品、家具、日化五金、农海产品深加工、造纸及饲料加工业等本土基础工业。

第 45 条 城镇规模

2020 年人口规模为 19.3 万人，其中安铺（横山）镇区构成城镇人口为 15.9 万人，金山工业园机械增长人口 3.4 万人；用地规模为 15.98 平方公里；2035 年人口规模为 35.3 万人，其中安铺（横山）镇区构成城镇人口为 24.2 万人，金山工业园机械增长人口 11.2 万；用地规划为 32.11 平方公里。

第十一章 镇区布局结构

第 46 条 空间结构

镇区将形成“两轴三心三片”的组团式城市空间建设格局。

“两轴”是指一横一纵两条发展轴，分别是沿人民大道-青年运河支线串联起安铺镇区、中部新区、横山镇区以及晨光工业组团的東西向城市发展轴和指沿 228 省道串联镇区晨光工业组团和金山新型工业组团的南北向产业发展轴。

“三心”是指位于安铺片区的天鹅湖城市中心、横山镇区中心以及金山新型工业组团配套服务中心。

“三片”分别是安铺片区、横山片区和金山新型工业组团，其中安铺片区和横山片区以行政、生活、产业等综合功能为主，工业组团以专项的产业功能为主，重点发展钢铁石化下游配套产业以及装备制造业。

第 47 条 片区发展重点

1、安铺片区

片区的主要功能为居住生活和历史文化保护区。重点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在现状安铺镇区的基础上沿安顺大道和原廉安路向东发展，利用生态绿带打造城市公共活动中心。重点保护好安铺老圩镇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保护单位，重现广东四大历史文化古镇之一的魅力和风采。对老圩镇周边的产业用地进行逐步转移和清理，依托历史街区发展木艺展销、交易、信息平台。利用滨临九洲江的自然条件，打造滨江历史文化景观长廊；在原廉安路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打通道路瓶颈，打造安铺镇的“景观大道”。对安顺大道两侧用地和建筑进行控制，为未来道路拓宽做好准备。

2、横山片区

片区的主要功能为居住生活区，为晨光组团和新型工业组团提供就近的居住生活服务。重点发展房地产业和商贸物流业。沿原 228 省道向南拓展和沿原廉安路向东西拓展，

结合原廉安路、228 省道的交通条件以及生态廊道的自然条件，打造片区综合服务中心。控制东西向城市干道的规划线位，为片区与安铺和晨光组团的联系创造条件。安顺大道和廉安路与安铺片区进行衔接，打造城市两条主要的东西向干道。

3、金山片区

片区的主要功能为工业去和居住区，为新型工业组团提供就近的居住生活服务。重点发展新型制造业。沿原 325 国道向东西拓展，

结合 228 省道的交通条件以及生态廊道的自然条件，打造片区综合服务中

心。控制南北向城市干道的规划线位，为片区与安铺和晨光组团的联系创造条件。东环路和金山大道与安铺横山镇进行衔接，打造城市两条主要的东西向干道。

第 48 条 城市中心体系

结合城市功能片区划分和服务半径要求，规划构建“一主二次”的中心体系。

主中心：考虑到安铺和横山两镇区需要同城化发展，在用地条件相对充裕、位置相对适中的渝湛高速西侧打造一个主要的服务中心，提供教育、文化、医疗、行政、商业、办公、休闲等综合服务。

次中心：根据城市规模，需要多个城市次一级中心进行均衡服务，按照功能片区划分，形成片区级的服务中心。其中金山工业区新型工业组团的服务中心提供园区必要的居住、商业、行政等配套服务，按照已有相关规划进行落实。横山片区服务中心结合 228 省道、原廉安路的交通条件和生态廊道的自然条件进行建设，为周边的居住区和晨光工业组团提供商业、商贸、公共配套服务等功能。

第十二章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第 49 条 规划布局

规划结合远景城市公共的分级体系和布局，分为城市级—居住区级二级配置体系，并结合城市中心体系布局形成城市级配套中心—居住区级配套中心。

城市级配套中心：按照 15-20 万人进行公共设施配置，在安铺片区和横山片区各新建一处城市级配套中心，包括行政、商贸、文化、体育等大型公共设施，集中为市民提供便捷服务。

居住区级配套中心：按照 3-5 万人的规模进行公共设施配置。包括中小学、居住区级文化、体育、商业等设施。

至 2035 年，镇区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202.71 公顷，占镇区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6.75%。

第 50 条 行政办公用地

至 2035 年，规划镇区行政管理总用地为 17.49 公顷，占镇区城市建设用地

的 0.58%，人均用地 0.5 平方米。

第 51 条 商业服务用地

至 2035 年，规划镇区商业服务设施总用地为 226.53 公顷，占镇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7.54%，人均用地 6.42 平方米。

第 52 条 文化用地

规划结合安铺配套中心新建包括图书馆、会议、展览、表演等功能的城市文化活动中心。结合横山片区中心，建设综合文化中心。规划结合各居住区中心布局居住区级文化活动中心，结合居住小区中心布局居住小区级文化活动室。

至 2035 年，规划镇区文化设施总用地为 24.76 公顷，占镇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0.82%，人均用地 0.7 平方米。

第 53 条 体育用地

包括规划结合安铺片区中心、横山片区中心新建 2 个城市体育中心和金山片区和安铺新城片区的居民运动场馆 2 处，配置运动场、室内场馆等现代化设施。

至 2035 年，规划镇区体育设施总用地为 14.26 公顷，占镇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0.47%，人均用地 0.4 平方米。

第 54 条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镇区新建新增 600 床综合医院一处，结合安铺配套中心建设。同时在横山中心设置一处专科医院 1 处和金山片区综合医院 1 处。居住区设置门诊部，居住小区设置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至 2035 年，规划医疗卫生设施总用地为 25.06 公顷，占镇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0.83%，人均用地 0.71 平方米。

第 55 条 教育科研用地

镇区保留 2 所完全高中。镇区按照 2-3 万人设一所初中，规划金山新型工业组团内安排教育科研用地 32.72 公顷，包括小学 2 个，中学 1 个。安铺横山地区通过新建和改造初级中学，完善初中网络布局。小学按照 500 米服务半径以及居住小区规模进行设置。幼儿园结合国家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设置。

至 2035 年，规划镇区教育科研设施总用地为 116.83 公顷，占镇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3.89%，人均用地 3.31 平方米。

第 56 条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镇区保留安铺敬老院和横山敬老院，通过内部完善提高服务水平。
至 2035 年，规划镇区社会福利设施总用地为 2.17 公顷，占镇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0.07%，人均用地 0.06 平方米。

第 57 条 宗教用地

规划保留观音庙，占地 1.5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05%，人均用地面积 0.04 平方米。

第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

第 58 条 规划指标

至 2035 年，镇区内居住用地面积达 946.9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31.52%，人均用地面积 26.83 平方米

第 59 条 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的规划采用“城市片区—居住区—居住小区”的规划模式。
城市片区（简称片区）：根据自然地形、城市总体用地布局，将镇区划分为安铺片区和横山片区。每个城市片区内包含若干个居住区，每个城市片区的居住人口约 10—15 万。
居住区：指在城市片区内，按城市交通干道划分，形成若干居住区。居住区内包含完整的公共服务设施，对按市场经济原则形成的设施，居民有较大的选择余地，居住区人口规模约 3—5 万。
居住小区（简称小区）：在居住区内，以城市道路或河流等界限为分隔，形成若干个居住小区。居住小区的居住人口规模在 1—2 万人，小区内提供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设施。

第三节 工业用地规划

第 60 条 工业用地规划

至 2035 年，镇区内工业用地的面积达 737.8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4.56%。

未来将是工业化快速发展的时期，金山新型工业组团将大力发展本土基础产业，承接周边地区的产业转型，成为廉江地区重要的产业平台。规划在现状安铺镇区南部布局一类工业用地，以都市型工业为方向，在晨光工业区布局二类工业。

第十三章 综合交通规划

第 61 条 对外交通设施规划

（1）路网规划

渝湛高速：渝湛高速在镇区设置横山出入口，是镇区与周边的湛江市区、广西地区的重要联系通道。

汕湛高速：汕湛高速公路与渝湛高速在镇区南部交汇，设置 G325 和沿海公路两个出入口，进一步的加强了安铺的区域交通区位优势。

228 省道：承担南北向过境交通功能，是镇区与湛江市区和广西地区的重要联系通道。规划期将镇区段将按照城市主干道进行改建。

廉安路：从 G325 始向东联系廉城。现状廉安公路镇区段将按照城市主干道进行改建。

西环大道：承担城市西部的过境交通，连接 X674、沿海公路的外围道路。

规划期将镇区段将按照城市主干道进行建设。

674 县道：县道道路等级在廉江北部湾海洋经济区总体规划中属一级公路，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两侧各退 10 米，总控制宽度 60 米，是工业组团出入渝湛高速公路，通往营仔、沿海高速公路的必经之路。

（2）长途客运站

规划在金山新型工业组团南部布置客运站 1 处（含公交首末站），位金润路和经三路交汇处西侧，用地面积为 1.87 公顷。

规划长途客运站 2 处，分别位于渝湛高速公路横山出入口和汕湛高速安铺出入口附近，规划面积分别是 2.37 公顷和 2.39 公顷。

第 62 条 道路系统规划

（1）规划原则

近远期结合原则：落实远景统筹发展的骨干道路框架，进一步预留远景镇区向北滨江拓展以及与金山工业区的道路衔接，根据近期同城化发展的需要，着重强化东西道路连接。

新旧区结合原则：尊重旧镇区的建设现状，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基础，新区按照高标准控制，构建新旧区衔接的路网系统。

内外交通结合原则：一方面镇区道路系统和外部过境道路系统相对分离，另一方面内外交通需要衔接顺畅。

（2）道路布局

规划确定形成“八横九纵”的城市主干道网布局。

表 13-1：主干道路网布局规划

	组成道路	
八横	一横	纬四路
	二横	金辉路
	三横	金润路
	四横	中山大道
	五横	安顺大道
	六横	横山大道
	七横	环岛公路
	八横	人民大道
九纵	一纵	东环大道
	二纵	228 省道
	三纵	绿城大道
	四纵	金山大道
	五纵	天鹅湖大道
	六纵	飞跃大道
	七纵	环市路
	八纵	西环大道
	九纵	沿海公路

镇区建成区范围内主、次干路总长约 482.82 公里，干路网密度为 5.34km/平方公里；镇区道路网规划指标见下表。

表 13-2：各项城市道路指标一览表

道路等级	单位	主干路	次干路	主要支路
机动车设计时速	km/h	30-60	40	30
道路长度	km	47.84	41.36	83.40
道路网密度	km/ 平方公里	2.3	1.98	3.99
标准密度	km/ 平方公里	1.0-1.2	1.2-1.4	3-4
机动车道数	条	6-8	4-6	2-4
道路红线宽度	m	30-60	24-40	16-28

（3）断面规划

主干道红线宽度根据现状用地情况取 30-60m，计算形成速度为 40-60km/h。老镇区部分主干道考虑拆迁难度，可选择较小断面，断面形式分为三块板和四块板两种。

金山新型工业组团中，次干道红线宽度取 24m，为一块板形式，镇区次干道红线宽度取 40m，为一块板形式。

金山新型工业组团中，支路红线取 16m，为一块板形式，镇区支路红线宽度取 16m 和 28m 两种，为一块板形式。

第 63 条 桥隧、交叉口规划

规划桥梁 7 处，其中 2 处分别为中山大道和安顺大道跨越渝湛高速的桥梁，1 处为安顺大道跨越安铺和横山交界处的绿化廊道处，由于现状地形起伏较大，同时为了安铺绿带廊道的连通性，该路段采用桥梁形式。另 4 处为跨越九洲江的桥梁。

与渝湛高速相交的道路为分离式立体交叉，人民大道与滨江路相交为简易立交，其余道路交叉口为平面交叉，主次干道交叉口尽量采用渠化设计，增加进出车道，在距离交叉口 80-100 米的范围内，增加 2-4 个车道的红线宽度。城市过境交通与城市干道相交，采取设置辅道或者限制左转等方式进行交通管制，保障过境交通的顺畅性。

第 64 条 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镇区城市停车泊位：规划社会公共停车场（库）停车泊位 0.36 万个，结合利用街头绿地及广场地下空间设置，路边公共停车泊位 0.17 万个。大型商业、行政办公、文化娱乐、体育等设施按照有关规范配建停车场（库）。鼓

励在中心区和居住区利用地下空间停车。

规划在镇区中布置独立社会停车场 7 处，分布于不同功能组团，用地面积共 10.15 公顷。另在公园绿地中，可根据实际需求配建部分社会停车场。

公共加油（气）站：城市公共加油（气）站的服务半径宜为 0.9—1.2 公里，建议公共加油站的选址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相关规定，进出口宜设置在次干路上，并附设车辆等候加油的停车道。

第十四章 绿地系统规划

第 65 条 规划目标

环境组织城镇景观，合理布局城镇景观要素，积极构筑城镇新景观，使安铺镇成为融生态、人文景观于一体的生态花园城镇。

镇区绿地与广场用地 358.42 公顷，绿地用地比例为 11.93%，镇区城市人均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其中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7 平方米。

第 66 条 生态结构

本次规划按照生态安全格局原理，构建保障城市健康发展的生态安全格局，在区域生态基质的基础上，形成“四带四廊四斑块”的生态结构。

“四带”是指依托九州江的滨江绿带、依托湛合铁路的铁路防护林带、依托渝湛高速的公路防护林带以及依托电力线路的电力防护林带。

“四廊”是指在镇区建立次一级的生态廊道，分别为园区北、安铺、横山、大岭水库-九洲江等生态廊道，发挥通风、防洪、碳汇、动物迁徙等生态功能。

“四斑块”是指在河流和廊道的交汇处、水库等生态价值较高的地区作为生态斑块进行保护，分别为金山新型工业组团的郊野公园、综合公园、安铺镇的天鹅湖以及横山镇的郊野公园为生态斑块。在此格局下选择城市建设区域，与土地开发利用全面结合，力图实现土地的可持续开发，平衡生态效益与土地开发的经济效益。

第 67 条 公园绿地规划

镇区包括综合公园、郊野公园和社区公园三类。规划公共绿地共 226.34 公顷。

（1）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包括镇区的西海河公园、天鹅湖公园和金山新型工业组团的马蹄塘公园、龙眼角公园。综合公园结合城市中心设置，依托水体、生态绿带等自然生态基底，为居民提供休闲、游憩、锻炼活动的大型公共场所。

（2）郊野公园

郊野公园是位于横山镇区的横山郊野公园。

郊野公园结合水体和生态绿地等自然要素设置，为居民提供休闲游玩的公共场所。

（3）带状公园

结合道路、河流在镇区设置带状公园，包括结合河流设置的九洲江带状公园以及结合道路设置的飞跃大道带状公园、东风大道带状公园、中山大道带状公园、关塘路带状公园、晨光路带状公园以及曲塘路带状公园。围绕天鹅湖公园的部分路段设置绿带分支，提高城市公园的指向性。

（4）社区公园

金山新型工业组团结合居住区划分和合理服务半径共设置 4 个社区级公园。镇区结合居住区划分和合理服务半径共设置社区级公园约 20 多处，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第 68 条 防护绿地规划

在渝湛高速两侧设置 50 米的防护绿带。

新建高压输电线路主要由镇区外缘通过和沿规划道路布置，防护绿地的宽度：220KV 线路按 30-40 米控制，110KV 线路按 15-25 米控制，35KV 线路按 12-20 米控制。新建 110KV 以上电力线路宜采用占地较少的窄基塔和多回路同杆架设的紧凑型线路结构。以减少高压走廊占地。

第 69 条 广场用地规划

金山新型工业组团规划总面积 1.29 公顷，位于组团中部，G325 以东的位置。

镇区规划总面积 22.34 公顷，主要为现状的安铺镇文化广场、天鹅湖广场和规划站前广场，以及商业广场等。

第十五章 景观风貌系统

第 70 条 规划目标

突出“江、湖、廊”的城市生态要素，展现北部湾生态花园城市的魅力景观。
保护传统历史文化街区，延续历史文脉，体现地方人文风情。打造生态环境
优美、地域特色鲜明、尺度宜人、丰富多元的中小城市。

第 71 条 规划原则

- （1）满足城市功能的原则；
- （2）生态优先的原则；
- （3）强调城市人文资源特征的原则；
- （4）城市多样性构成原则。

第 72 条 景观结构

镇区形成“两轴、四带、五心、十区”的景观风貌结构。

“两轴”是指沿 228 省道的南北向城市发展景观轴和沿横山大道-青年运河支
线的东西向城市发展景观轴。

“四带”是指九州江景观带、沿渝湛高速的防护林景观带以及分别位于安铺镇
区和横山镇区的两条滨水景观带。九州江生态景观廊道打造表现昔日商埠繁
华、展现骑楼建筑文化和观潮赏景为特色的景观廊道；安铺滨水景观带和横
山滨水景观带打造以自然田园、湿地公园为特色的景观廊道；渝湛高速公路
生态景观廊道以防护林带为主要景观载体，两侧用地打造富有韵律的景观界
面。

“五心”是指五个景观核心，分别是位于安铺的传统历史文化核心、天鹅湖城
市公园、横山郊野公园、金山组团东部综合公园和西部郊野公园。五个景观
核心分布相对均质，为居民提供不同景观感受的活动场所。

“十区”是指位于包括 1 个城市中心风貌区、3 个居住生活风貌区、传统历史
文化风貌区、2 个现代工业风貌区、1 个商贸产业风貌区、1 个新城风貌
区、1 个老城风貌区。

第 73 条 景观风貌区设计

（1）城市公共中心区

为安铺片区的城市公共中心区，安铺片区中心结合现状水体，形成大型的公共活动空间，周边布局城市的主要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功能丰富、动感十足的围合式的城市客厅。

（2）居住生活风貌区

协调好现代居住生活和传统居住生活的关系，记录城市居住生活形态的变迁。新建生活居住小区布局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建筑风格应体现气候、文化的地域特色；建筑高度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局部地区适量建设高层建筑。

（3）传统历史文化风貌区

以传统历史风貌和城市肌理为特征，保护传统的街巷格局，保护城市内部与九洲江良好的互动关系，维护空间尺度，改造沿街建筑立面，改善整体环境品质，增强传统地域建筑文化和非物质文化体验。

（4）现代工业风貌区

规划中应注意调整工业布局，减少土地浪费，使工业用地走上集约化道路。对于工业建筑，应定出设计指引，以提高其质量和艺术品位，体现生态花园城市的特色，创造崭新的富有时代感的城市工业区形象。

（5）商贸产业风貌区

用地规划建设避免对住宅及其它易受影响的土地用途造成不良的环境影响，注重整体建筑环境的整体性和舒适性。

（5）老城风貌区

为安铺组团老城区，规划在基本维持现状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公共空间梳理，保持原有街巷的肌理，改善环境品质，增设公共空间激发老城活力，体现老城传统生活气息。

（6）新城风貌区

青年运河支线以南，环岛公路以北的区域，以现代商业、现代居住为主。建筑风格体现现代风格，公共空间结合商业布局，打造功能复合的公共场所，形成具有现代生活氛围的新城风貌。

第十六章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 74 条 保护目标

近期目标：以保护为主，对一些目前完好文物古迹进行严格保护，制止建设性破坏，同时适当疏散人口，降低人口密度，为古镇保护总目标的实施奠定基础。

远期目标：进行适当的改造整治，规划完善城镇格局，加强对文物集中区域的整治，严格执行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使安铺古镇传统风貌和格局在旧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的同时能得以延续和发扬。

第 75 条 保护原则

- （1）注重整体风貌保护，保护构成历史风貌的各个因素，采取逐步整治的方法。
- （2）尊重历史，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
- （3）客观合理地确定保护范围，按照分级分片的不同要求，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和保护目标。
- （4）采取积极的保护原则，文物古迹的保护与合理的开发结合，为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迹具有的文教功能和旅游功能，为乡镇经济发展创造积极条件。
- （5）挖掘区域历史文化内涵，增强区域文化气息，提升区域艺术品位，体现历史与未来的共融，把安铺建设成为具有丰富历史文化内涵、和高品质文化气息的地区。

第 76 条 历史环境保护

（1）历史建筑物的保护

对建筑物的保护包括对建筑物本身及建筑格局的保存，不仅仅保存文物保护单位中强调的文物本身，也要注重周边环境的协调和发展条件控制。

对周边环境已经破坏和出现不协调的地方，要加以控制或采取更进一步的干预措施。

（2）历史环境格局的保护

传统街道格局的保护需要与城镇功能调整结合，如在某些重点地区设置以游

览为主的步行区域，城镇的交通性干道在历史地段周边解决等。

（3）环境发展控制引导

历史环境的保护需要与周围一定范围内的城镇空间环境发展控制和引导相结合，切实达到保护的目的地和效果。

（4）动态保护

历史环境的保护需要动态的保护，即与开发结合的保护，发挥其教育人、感化人的功能。旅游创收也可以进一步加强保护工作的开展。同时积极发掘文化遗产潜力的保护单位。

第十七章 镇区空间管制

第 77 条 空间管制分区

镇区划分为适建区、禁建区、限建区三类空间管制地区，并采取不同的综合管制措施。

第 78 条 适建区空间管制

适宜建设区是指镇区内综合条件下适宜城市和村庄发展建设的用地范围。管制措施包括：

- （1）规划新增城市建设用地应严格按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建设，满足公共绿地、水系的景观控制要求、优先满足基础设施用地、社会公益设施用地需求。
- （2）城市外围按照节约用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合理安排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坚持在保护生态环境、预留交通及基础设施廊道的条件下进行各类产业用地的建设，并按照城市用地标准合理配套公共绿地和公共服务设施。
- （3）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应满足区域整体发展的需要，优先考虑共建共享，严格遵守各专业法规和条例内容，基础设施及其外围防护用地内禁止占用或改作他用。

第 79 条 禁建区空间管制

禁建区包括具有特殊生态价值的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区域、重要的

保护绿地以及国道、省道两侧划定的不准建设控制区等。

管制措施：

（1）区域内的工程建设要进行严格的地质灾害评价，在断裂带和地面塌陷的地方要严格限制工程建设。

（2）水源地保护区内严格禁止各类污染源进入水源地及其保护区范围内，附近不得建设对水质有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建设其他项目，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3）修建铁路、公路和水利工程，应当尽量减少破坏植被。

（4）禁止占用农业地区内的基本农田进行城镇、村镇、开发区和工业小区建设。

（5）自然与人文景观区内的土地利用必须严格执行景观区总体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要遵守相关的文物保护法规。

（6）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7）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在这个地带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其设计方案须征得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城镇规划部门批准。

第 80 条 限建区空间管制

镇区内除禁止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以外的地域，远景发展可能动用的建设备用地。

管制措施包括：

应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科学合理地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城市建设应尽可能避让、避免与生态保护发生冲突。确有必要开发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城镇建设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谨慎进行开发建设。

第 81 条 绿线规划

绿线控制划定的绿地包括九洲江沿岸的公共绿地、青年运河两侧的公共绿地、渝湛高速两侧防护绿带、各级城市公园、规划水面两侧的公共绿地。

规划建设应控制城市绿地总量；明确各类绿线的控制边界；根据绿地的区位、类型、功能，提出不同的控制要求。绿线的用地不得改为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第 82 条 黄线规划

黄线划定的基础设施包括客运站；自来水厂、污水厂、天气调压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变电站、消防站等市政设施；电信支局、邮政支局等邮电设施。

上述设施的规模、方位不得随意改动，禁止违反城市规划要求，在黄线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城市基础设施。

第 83 条 蓝线规划

划定的控制蓝线范围包括九洲江、天鹅湖、青年运河。

蓝线划定须保持九洲江、天鹅湖、青年运河的用地边界、河流走向，统筹考虑水系的整体性、功能性和安全性，改善生态与人居环境，保障水系安全。

蓝线控制范围内禁止违反蓝线保护与控制的建筑活动，禁止填挖、占用蓝线内水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一切对城区水系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84 条 紫线规划

划定的控制紫线范围主要是安铺镇老城区的观音庙等建筑，老城区 33.67 公顷的保护范围。

规划建设明确紫线的控制边界；根据紫线地块的区位、类型、功能，提出不同的控制要求。紫线的用地不得改为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85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需水量预测

预测镇区最高日用水量 21.33 万立方米/日，日变化系数取 1.5。

（2）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建议将取水点改为青年运河横山段（横山镇域东南侧，靠近新民镇），

达Ⅱ类水标准，水质为清洁水。规划近期逐步取消安铺镇和横山镇原来的给水厂，在取水点改为青年运河横山段（横山镇域东南侧，靠近新民镇），占地 16 公顷，供水能力 31.5 万立方米/日，满足规划末期片区的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生产用水的需求。

第 8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污水量按城市用水量的 85%计算，预测中心镇区 2035 年污水量为 14.51 万立方米/日。

（2）污水设施规划

落实《广东廉江北部湾海洋经济区总体规划（2009—2030 年）》在安铺镇、横山镇、金山分别设置污水处理水厂，占地 15 公顷，处理污水能 27.5 万立方米/日，分别处理安铺镇、横山镇和金山新型工业园区的污水，排放的污水达到国家污水处理标准后排放到九州江。

（3）再生水利用

本次规划结合中心城市、周边县镇、工业园区与产业聚集地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配套建设集中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集中再生水厂 2035 年规划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

第 87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预测镇区最大电力负荷约为 40.82 万 kW。

（2）电源及变电站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 1 座 220kV 亭仔站，主变容量为 3×240MVA。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安铺站，并扩容至 3×63MVA；同时规划新增 2 座 110kV 变电站，规划主变容量均为 3×63MVA。

（3）电力通道规划

110kV 及以上电力线路一般按同塔双回及以上回路数的架空线路考虑，形成高压走廊。单塔路的 11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15-25 米，单塔路的 220kV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为 30-40 米。高压走廊要结合城市生态绿地系统，沿自然山体、自然生态、组团隔离带、城市发展备用地、高速公路、快速路来规

划。现状 220kV 廉江站至 110kV 安铺站的 2 回 110kV 架空线路因横穿镇区的可建设用地，严重影响地块开发使用，规划将其进行改迁。

10kV 线路采用电缆敷设于市政电缆沟或电缆排管内，区内现状 10kV 电力线路逐步进行下地改造，新建道路时需同时规划预留电缆通道，以满足电力线路的敷设。

第 88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业务预测

预测镇区电话主线约 18.31 万线，宽带用户约 10.59 万户，移动通信用户约 24.71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约 13.1 万户。

（2）局所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2 座邮政支局，另规划新增附设式邮政支局 2 座，各需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规划保留现状安铺镇电信支局和横山镇电信支局，同时规划新增 2 座通信综合机楼，各需用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并满足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企业的需求。

（3）通信管道

结合通信机楼的布局情况确定重要的骨干及主干通信管道路由，其容量为 9~24 孔。

第 8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加快城市管道燃气系统的建设，提高管道气化率，远期燃气气化率达 100%，管道气化率达 90% 以上。

（2）燃气负荷预测

规划预测天然气年总用气量为 4006 万标准立方米，高峰小时用气量约 13946 万标准立方米；同时液化石油气年用气量约为 2278 吨，计算月平均日用气量为 8738 公斤。

（3）燃气设施规划

镇区内新增 3 座天然气区域调压站，供气规模均为 5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同时保留区内安铺液化气储配站及规划迁移的横山液化气储配站，作为区内

液化石油气气源。

（4）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

本镇区确定城市天然气输配系统为次高压—中压（A）二级系统。

第 90 条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垃圾生产量预测

预测镇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423.6t/d。

（2）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规划

小型压缩式转运站服务半径按 0.6-1.0km 确定，平均服务面积约 1.0-3.0 平方公里，镇区规划小型压缩式垃圾转运站 12 座，每座转运站转运能力宜为 30-50t/d，占地面积约需 500m²（含绿化隔离带用地），与相邻建筑间距应不小于 8m。

（3）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规划

垃圾焚烧发电厂，本镇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将运往该处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设计近期处理能力为 500 吨/天，远期处理能力达到 1000 吨/天。
改造目前使用的生活垃圾处理场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用于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处理。

第十九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 91 条 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

- （1）全面实现与现代化目标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指标，建成适合人居与创业的、经济快速发展、环境清洁优美、生态良性循环的城区；
- （2）大气环境质量、声学环境质量、地表水水环境均需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水环境功能达标率应达到 98%，空气污染指数应<100，噪声达标率应达到 95%；
- （3）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80%，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率 70%；
- （4）镇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0%以上。

第 92 条 大气环境保护

安铺镇镇区的中心区、居住组团为 2 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

二级标准。

工业组团为 3 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三级标准。

第 93 条 噪声环境保护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昼间 50 分贝，夜间 40 分贝）。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昼间 55 分贝，夜间 45 分贝）。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4a 类：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4b 类：昼间 70 分贝，夜间 60 分贝）。

第 94 条 水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确定镇区内的河涌为Ⅲ类水环境功能区，

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第 95 条 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

加快城市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等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储运和处理系统，在优先进行垃圾、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基础上，推行垃圾无害化与危险废弃物集中安全处置。建立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体系。医疗废物必须全部实现安全处置，鼓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第二十章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第 96 条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2035 年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

镇区内的堤防标准为 100 年一遇，防洪工程体系的形成。

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地面不积水。

第 97 条 消防工程规划

（1）消防站规划

普通消防站设置原则以从接警起 5 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标准，规划新建消防站 3 座。每座消防站用地 3300~4800m²。

（2）消防供水规划

采用多水源消防供水方式，逐步改造消防供水管网为网状。对城中无消火栓地段及没有满足要求的道路增设消火栓。新建道路结合给水管线进行设置。消火栓的布置按照间距不大于 120m、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 的原则布置，红线宽在 60m 以上的道路双侧布置。

（3）消防通道规划

城市新建、扩建地区，消防道路与城市道路合用，新建街区必须设置 2-3 条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净宽不少于 4m，净高不少于 4m。重要设施及消防车取水源地应设消防车道。

第 98 条 抗震工程规划

建筑物抗震设防标准应达到 6 度，医院、学校及生命线工程提高相应抗震设防标准达到 7 度，农村新建住房也应采取抗震措施。

第 99 条 人防工程规划

按人员掩蔽面积人均 1.0 平方米的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等人员掩蔽工程。战时人口平均疏散比例确定为镇区人口的 30%。

第二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100 条 规划期限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 2018-2020 年。

第 101 条 近期城市建设目标

打造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有较大提升的安铺特色小镇，安铺、横山发展特色小镇核心区域，初具现代化城镇面貌的新镇区。循序渐进地推动金山新型工业组团的发展，形成初具规模的产业平台。

第 102 条 近期发展规模

2020 年人口规模为 19.3 万人，其中安铺（横山）镇区构成城镇人口为 15.9 万人，金山工业园机械增长人口 3.4 万人；用地规模为 15.98 平方公里；

第 103 条 发展方向与重点

近期发展方向分为四个方面，一是将特色小镇现状产业进行整合，形成智农食谷的平台，打造世界食品产业之都，大力发展特色小镇核心区；二是将现状的安铺、横山、晨光工业组团三个点的发展方向移向人民大道-横山大道沿线。为下一步实现真正的同城化融合发展进行铺垫。三是将现状的安铺组团向南延伸，利用汕湛高速与环岛公路相接带来的交通优势，发展青年运河支线以南到汕湛高速和环岛公路之间的区域，加强镇区发展与区域的联系；四是金山新型工业组团范围内以现状的产业为基础，沿 228 省道拓展，集中建设工业、科技研发、行政办公、商业商务等，形成初具规模的产业组团。近期发展的重点主要是加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建设，具体落实产业园区、生活居住、综合交通、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重点工程建设任务。其中以产业发展为重中之重。

第 104 条 分类用地供应计划

1、居住建设供应计划

金山新型工业组团的新增居住用地主要安排在组团中部，228 省道的东侧，作为产业发展的配套居住。

镇区新增居住用地主要安排在安顺大道北侧、人民大道和天鹅湖之间区域、

青年运河支线以南到汕湛高速和环岛公路之间的区域。逐步推进现状安铺和横山两镇区的改造更新。

2、产业园区建设供应计划

镇区近期重点建设金山新型工业组团，将现状沿 228 省道零散分布的工业用地集中分块发展，形成沿国道延伸和往东西方向拓展的工业集中区。

镇区近期重点建设金山工业区晨光组团、安铺都市型工业区、横山商贸产业区，将现状零散的工业用地向两大工业园区集中，对就工业用地进行功能置换，鼓励发展居住、公共绿地与公共服务功能。

3、重要公共设施供应计划

金山新型工业组团重点建设的公共设施包括行政办公中心、一所小学以及科研中心。

镇区重点建设的公共设施包括 1 所综合医院和 1 所专科医院、滨湖商业服务带、文化中心等。

4、园林绿地供应计划

金山新型工业组团近期重点建设 228 省道东侧的防护绿带和组团西部的郊野公园。同时结合居住区开发建设小区级绿地，形成不同层级的绿地系统。

镇区近期重点建设九洲江一河两岸建设，打造滨江景观休闲带。进行天鹅湖的开挖建设，带动未来新城区的全面建设。结合新区开发建设小区级公共绿地，完善绿地系统，充分满足人们对绿地的多种需求。2020 年绿化覆盖率 30%、人均公共绿地达 6 平方米。

5、道路交通供应计划

新区开发严格按照城市规划配套建设新区道路；旧城区道路要按照规划进行严格控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旧城区道路的改扩建。

打通人民大道，按照规划进行改扩建，打造成为代表城市新形象的景观大道。启动新区和工业区的路网建设。

在渝湛高速出入口附近新建汽车客运站，集中为现状安铺横山两镇居民提供服务。

通过增加新的公交线路，扩大公交的覆盖率，增加公交通行在城市居民的日常出行方式中的份额。

建设以人为本的行人空间，在城区主要公共空间构建连续的步行空间；增加

城市干道的人行过街设施，优化交叉口行人交通组织；改善自行车通行条件。

6、重要市政公用设施供应计划

扩大供水规模，完善管网体系，近期重点建设金山工业区的给水厂。

合理划分污水排放分区，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近期重点建设污水处理厂。

加快输变电工程的建设，新建 110kv 横山 1 站和廉安站。

进一步完善城市通信网络。

初步建设现代化环卫系统，重点建设 4 处垃圾转运站。

第 105 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总体目标

- （1）加大环境保护投入，并力争随着经济发展逐年增加。
- （2）城市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基本达标，促进生态良性循环。
- （3）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全过程控制环境污染，推进生态城市建设，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 （4）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到 2020 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十二五”期末的基础上下降 5%、万元 GDP 能源消耗降低 10%，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不断改善。

2、生态保护规划

按照城市空间管制分区，制定各区管制措施，近期重点保护“三廊”。

安铺生态廊道、横山生态廊道：重点保持现有土地利用方式，维持生态，禁止城市建设。

九洲江生态廊道：严格执行《广东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二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进行污水截流、营造水土保持林，加大饮用水源地周边污染源的整治力度，确保饮用水达标。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提高公众环境意识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公众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相关法规文件和廉江市政府颁发的关于“城市绿化管理”等相关文件，严禁因建设用地扩张而蚕食和破坏各类城市绿地，对于已经占用的绿地，应尽快退还并进行生态恢

复。

强化产业污染控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生态环境分级管理制度，综合治理水环境，重点对区内河流的整治和管理，加大对污染河段的治理，加快环保基础建设，保持大气、水质、声环境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质量持续稳定。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 106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附件三部分，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0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廉江市安铺镇人民政府。本规划一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 108 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表

表1：城市重要城市主干路横断面规划一览表

城市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断面	红线宽度	车道数
1	纬四路	9.5-21.0-9.5	40	双向6车道
2	金辉路	9.5-21.0-9.5	40	双向6车道
3	金润路	2.5-4.5-2.0-14.0-4.0-14.0-2.0-4.5-2.5	50	双向8车道
4	中山大道	4.5-21.0-4.5	30	双向6车道
5	安顺大道	4.5-21.0-4.5	30	双向6车道
6	东风大道	2.5-5.0-2.0-21.0-2.0-5.0-2.5	40	双向6车道
7	横山大道	5.0-6.5-3.0-11.5-8-11.5-3.0-6.5-5.0	60	双向6车道
7	环岛公路	5.0-6.5-3.0-11.5-8-11.5-3.0-6.5-5.0	60	双向6车道
9	人民大道	4.5-21.0-4.5	30	双向6车道
10	东环大道	2.5-5.0-2.5-14.0-12.0-14.0-2.5-5.0-2.5	60	双向8车道
11	G325国道	2.5-10-2.5-14-12-14-2.5-10-2.5	70	双向8车道
12	绿城大道	5.0-5.0-2.0-21.0-2.0-5.0-5.0	40	双向6车道
13	金山大道	2.5-5.0-2.5-14.0-12.0-14.0-2.5-5.0-2.5	60	双向8车道
14	天鹅湖大道	5.0-5.0-2.0-21.0-2.0-5.0-5.0	40	双向6车道
15	飞跃大道	5.0-5.0-2.0-21.0-2.0-5.0-5.0	40	双向6车道
16	环市路	4.5-21.0-4.5	30	双向6车道
17	西环大道	2.5-11.5-2-11.5-2.5	30	双向6车道
18	沿海公路	2.5-11.5-2-11.5-2.5	30	双向6车道

表2：各项城市道路指标一览表

道路等级	单位	主干路	次干路	主要支路
机动车设计时速	km/h	30-60	40	30
道路长度	km	73.78	42.34	83.28
道路网密度	km/ 平方公里	3.59	2.06	4.05
标准密度	km/ 平方公里	1.0-1.2	1.2-1.4	3-4
机动车道数	条	6-8	4-6	2-4
道路红线宽度	m	30-60	24-40	16-28

表3：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²)	占城乡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H			建设用地	3652.79	40.39%
	H1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3468.61	38.36%
		H11	城市建设用地	3211.39	35.51%
		H14	村庄建设用地	257.22	2.84%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84.18	2.04%
E			非建设用地	5389.92	59.61%
	E1		水域	372.60	4.12%
	E2		农林用地	5017.32	55.48%
			城乡用地	9042.73	100.00%

表4：城市建设用地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R		居住用地	946.94	31.52%
	R2	二类居住用地	946.94	31.5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02.71	6.75%
	A1	行政办公用地	17.49	0.58%
	A2	文化设施用地	24.76	0.82%
	A3	教育科研用地	116.83	3.89%
	A4	体育用地	14.26	0.47%
	A5	医疗卫生用地	25.06	0.83%
	A6	社会福利用地	2.17	0.07%
	A7	文物古迹用地	0.63	0.02%
	A9	宗教用地	1.51	0.05%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26.53	7.54%
	B1	商业用地	153.52	5.11%
	B2	商务用地	66.11	2.20%
	B3	娱乐康体用地	1.99	0.07%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91	0.16%
M		工业用地	737.84	24.56%
	M1	一类工业用地	361.02	12.02%
	M2	二类工业用地	376.82	12.54%
W		物流仓储用地	13.24	0.44%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3.24	0.4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684.73	22.79%
	S1	城市道路用地	641.11	21.34%
	S3	交通枢纽用地	33.09	1.10%
	S4	交通场站用地	10.53	0.35%
U		公用设施用地	40.98	1.36%
	U1	供应设施用地	22.96	0.76%
	U2	环境设施用地	15.41	0.51%
	U3	安全设施用地	2.61	0.09%
	U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0.00	0.0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58.42	11.93%
	G1	公园绿地	226.34	7.53%
	G2	防护绿地	109.74	3.65%
	G3	广场用地	22.34	0.74%
H11		城市建设用地	3211.39	100%

附图

一、镇域部分

1. 区域位置图
2. 镇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3. 镇域现状村庄分布图
4. 镇域土地坡度分析图
5. 镇域村镇体系规划图
6.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7. 镇域产业空间布局图
8. 镇域社会公共设施规划图
9. 镇域空间利用与管制图
10. 镇域市政设施规划图

二、镇区部分

1. 镇区范围图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3. 空间结构规划图
4. 土地使用规划图
5. 居住社区规划图
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7. 道路交通规划图
8. 道路断面规划图
9. 生态结构规划图
10. 绿地系统规划图
11. 景观结构规划图

12.空间管制规划图

13.“黄线”控制图

14.“蓝线”控制图

15.“绿线”控制图

16.“紫线”控制图

17.给水工程规划图

18.雨水工程规划图

19.污水工程规划图

20.电力工程规划图

21.通信工程规划图

22.燃气工程规划图

23.环卫工程规划图

24.综合防灾工程规划图

25.近期建设规划图